

##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振华重工）就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钢板堆场行车基础工程，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单位。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1808-032**

项目名称：新建钢板堆场行车基础工程

2. 项目内容：在约 15cm 厚混凝土场地上为 2 台行车建造混凝土梁承载轨道，梁顶标高与现有地面平，梁下设置桩基础（地质为粉土）。梁内预埋螺栓，梁上铺设轨道，梁两端预埋行车车挡。梁内侧设置与梁同时浇筑的防风拉索坑，外侧设置电缆沟供行车电缆线拖动，电缆沟端头设置电缆井，电缆井通过场地内埋管与配电箱连接。每道梁长 65m，每道梁下设置 15 根直径 600mmPHC 管桩，共 4 道梁。

施工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 1 号。

施工周期：**90 天（合同签订后）**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有一个标段。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8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应涵盖本项目涉及到所有内容；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5)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8)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则此项无需提供）
- (5) 近3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2015-2017年**）
- (6) 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5-2017年**）
- (7)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 (9) 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资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3.3.1 **收取材料时间：2018年8月24日下午16:00前（北京时间）**

3.3.2 地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200元（不退还），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招标方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超

电话：021-31193250

传真：021-58397000

邮编：200125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2 室

邮箱：wangchao@zpmc.com